

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

穗南审批环评〔2026〕10号

关于湾区农谷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广州南沙智汇农业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批的《湾区农谷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称“报告表”）及有关资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根据报告表所述，湾区农谷（以下简称“本项目”，项目代码：2302-440115-04-01-418726）选址于广州市南沙区珠江街道17号路北侧、二涌北路西侧，占地面积34104平方米，建筑面积89487.86平方米，从事鱼类智能化养殖实验与观测研究，设计年养殖实验量约为10万斤（50吨）。项目分两期建设，一期：总建筑面积19548平方米，主要建设内容包括1号鱼菜共生智能化实验室、2号科研用房及文化设施、8号设备房、9号水池以及室外配套工程等，一期建设完成后进行鱼类智能化养殖实验；二期：总建筑面积69939.86平方米，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科研主楼、科研副楼、裙房和地下室，部分建筑用于出租，自用部分主要为科研办公及文化设施。本项目劳动定员2000人，设食堂，不设住宿；实行一班工作制，每班8小时，年工作260天；总投资85312.96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。

《报告表》评价结论认为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，该项目建设

和运行过程中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，从环境保护角度，项目建设可行。经审查，我局同意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。本项目劳动定员 2000 人，设食堂，不设住宿；实行一班工作制，每班 8 小时，年工作 260 天；总投资 85312.96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。

二、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，应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，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养殖及污水处理过程产生的恶臭通过加强车间通风、合理布局及喷洒除臭剂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；食堂油烟、天然气燃烧尾气经静电净化器处理后经 18m 高排气筒（DA001）达标排放；备用发电机尾气经水喷淋处理后分别经 18m 高排气筒（DA002）和 23.5m 高排气筒（DA003）达标排放。DA001 排气筒排放的油烟执行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（试行）》（GB 18483-2001）大型规模排放标准，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颗粒物执行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 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二级标准（排放速率限值严格 50% 执行）；DA002、DA003 排气筒排放的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颗粒物执行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 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二级标准（排放速率限值严格 50% 执行）。

厂界无组织排放的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颗粒物执行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 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，氨、硫化氢、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

14554-93) 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。

(二) 养殖废水、设备反冲洗废水及实验室清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(处理工艺:生物-生态耦合(BEC)高效净水技术,处理能力:450m³/d)处理后,回用于附近果园,不外排;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,食堂废水经隔油隔渣池预处理后,排入自建一体化污水处理站(处理工艺:AO,处理能力:500m³/d)进一步处理,尾水排入二涌,最终排入蕉门水道。回用水执行《农田灌溉水质标准》(GB 5084-2021)表 1“旱地作物”限值;外排生活污水执行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 44/26-2001)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8918-2002)及其修改单一级 A 标准。

(三) 项目噪声排放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 2 类标准。

(四) 各类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、处置。固体废物的贮存、堆放应按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23)、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599-2020)要求进行管理。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。

(五)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工作。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,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,确保生态环境安全。

(六) 加强运营期环境保护管理,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,并按规定做好污染物排放的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工作。

(七) 项目建设应符合法律、法规等要求，如涉及规划、水务、消防等其他部门许可事项的，须依法办理相关手续。

三、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，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，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项目竣工后，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，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。

四、如果您对本上述行政许可决定不服，可以自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，向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（广州市南沙区司法局）（地址：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 595 号港口大厦一楼，电话：020-84983284，020-39050121）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自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（地址：广州市番禺区石浦大道北 33 号，电话：020-37890898、020-37890829）提起行政诉讼。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期间内，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。

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

2026 年 2 月 2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沙分局、广州市环境保护投资发展有限公司、
广东中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